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受让光大安石 51%股权、安石资管 51%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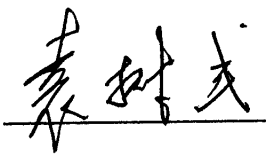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光大安石 51%股权、安石资管 51%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公司研究，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1,543,878,681 元人民币，受让关联人 EBA Investments (Advisory) Limited（中文名称“光大安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光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陈爽先生、PAN YING（潘颖）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目标公司资产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交易价格为中联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对应受让股权比例的金额，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发展步伐，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受让光大安石 51%股权、安石资管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袁树民：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受让光大安石 51%股权、安石资管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龚侃侃 

2016 年 11 月 2 日